

臺中市政府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2月13日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之推動、規劃、協調相關業務，特設臺中市政府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有關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之相關業務推動、規劃、協調事項。
- (二)有關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之建議事項。
- (三)其他有關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之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局處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代表一人派兼之：

- (一) 財政局
- (二) 經濟發展局
- (三) 建設局
- (四) 交通局
- (五) 都市發展局
- (六) 觀光旅遊局
- (七) 環境保護局
- (八) 文化局
- (九) 地政局
- (十) 法制局
- (十一) 主計處
- (十二) 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暨推展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事務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視需要，不定期召開。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

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，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本小組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於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單位代表或本府各相關單位，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。

九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